

三. 欣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此事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⁴及其中就實施分散工作政策之概念及實施程序所提出之富有建設性之意見及建議;

四.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所載之意見及建議, 特別是第五段中關於各區域秘書處參加行將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籌備工作, 及第三段中關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 並建議秘書長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內設立一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五. 重申其信念認爲作爲聯合國在各區域內經濟及社會方面主要機關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以及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 負有特殊而且日益重大之任務, 遇必要時與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通力合作;

六. 並重申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 凡與會員國利益有關係者, 一概適用於所有目前之區域經濟委員會;

七. 贊同下列意見, 即各區域秘書處應斟酌情形繼續增加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貢獻, 不僅在編訂計劃方面, 且亦在計劃之執行與評價方面, 並在所牽涉之財務與行政方面擔負若干責任;

八. 期待行政管理處就調配人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行將完成之研究;

九. 請秘書長對繼續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所載關於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 加速進行, 並就此問題提出詳盡報告書, 作爲其在國際合作年期間及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工作之一部分, 以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一〇.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照上列第九段所指之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管理處之研究, 對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九五五(三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 A/5584。

六)中所規定有關分散工作的基本目標方面所獲之結果, 加以衡量,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大會,

特別重視必須訂立一項國際經濟合作宣言作爲促進各國健全、穩定與公正經濟關係, 激勵謀求舉世人民經濟與社會進步之努力之工具,

備悉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依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八日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擬訂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宣言草案所獲進展,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其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注意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¹⁵關於國際貿易問題之各段, 尤其是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

一.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所審查之此等問題於該會議中有裨於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從速擬訂與通過;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轉請專設工作小組從速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所稱有關宣言草案問題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設定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深信欲達成此十年之目標, 必須投資於人力資源, 由全世界作出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之努力,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已指定一九六五年爲國際合作年,

確認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合作及推進聯合國目標貢獻至鉅,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E/3725。